



财富管理 — 产品介绍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 的财富管理部为客户提供香港与环球市场之金融及保险产品/服务，并针对本地及国内客户的个人不同需要，提供全方位、优质及专业的保障及理财方案，务求满足客户的特定目标。

本部门现提供的产品种类包括:

- 1) 人寿及健康保险产品
 - 定期寿险
 - 意外、伤残及终身寿险
 - 医疗险
 - 重疾险
 - 万用寿险

- 2) 储蓄保险及退休产品
 - 短期储蓄保险
 - 分红储蓄寿险
 - 投资相连寿险
 - 年金
 - 强制性供积金

- 3) 可扣税产品
 - 自愿医保计划
 - 延期年金计划
 - 强积金自愿性供款

人寿及健康保险产品

保险的目的，是为受保人提供风险管理的方案。人寿保险为受保人在患病、伤残或不幸身故时，可提供一次性或定期的赔偿，让受保人及其家人或受供养人得到财务保障。

定期寿险

定期寿险是较基本的人寿保险产品，没有投资成分，故不需额外保费以确保计划中现金价值，因此能以较相宜的保费支出取得较高、较简单直接的财务保障。

固定保障年期内，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或伤残，受益人可获一次性的赔偿。

初出茅庐的年轻人或是经济支柱的家庭人士，定期寿险是作为第一份保单必然之选。

固定保障年期一般为10年或20年，保障随着供款中止而取消。

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也提供身故或伤残保障，但保障年期至100岁甚或终身(按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受保障年龄为准)。部分终身人寿保险需终身缴付保费，部分却于指定供款年期届满后，不需再缴费仍可获终身寿险保障。

意外、伤残寿险

意外及伤残寿险是在受保人不幸因意外死亡或导致部分/完全伤残时，提供医疗住院费用的津贴/赔偿，在特定情况下，甚至提供定期或每月收入保障，为您及家人提供财务支持。

医疗险

医疗险是在健康险中的基础保障。

一份可靠、优质的终生医疗保障计划，让您无需为昂贵的医疗开支而烦恼。

高端医疗险不单提供全面实报实销的全球医疗保障(包括住院、手术、药物及相关医疗服务费用)，亦加强治疗过程的配套和支持，并提供现金津贴，您更可按需要，增订附加的保障如门诊、牙科惠益。

部分医疗住院保险更提供自付费选择，让您能以较低的保费享受高限额的优质医疗保障。

危疾险

危疾险主要是保障受保人确诊指定的严重危疾时，可获一次性现金赔偿，得以应付在医疗及康复期间日常生活开支，既可安心专注治疗，生活质素也不受影响。市面上的危疾险，除提供百多种早期及严重疾病的保障，并针对常见严重疾病，如癌症、心脏病及中风提供多次赔偿保障，若真不幸再次患上其他危疾，仍可继续得到保障。

此外，很多危疾险也兼附储蓄功能，供款期满后未有任何索偿的话，保障计划还提供累积及滚存财富的功能。

万用寿险

万用寿险是为高端客户而设的多用途寿险，有助保存累积的财富及实现财富增值，并确保在身故后继承人顺利继承资产，及维持资金的灵活性及流动性。万用寿险提供各种遗产规划的解决方案，让分配遗产的同时，也为自己预留足够资金享受退休生活。

万用寿险可让客户灵活设定保费与保额，运用保单的现金价值，灵活配合人生不同阶段的需要和目标：

- 遗产安排
- 资金灵活安排
- 分散投资
- 业务传承安排
- 公司伙伴保障

储蓄保险及退休产品

短期储蓄保险

短期储蓄保险计划供款期一般是 2-3 年，可接受保费预缴，保单年期一般较短（约 5-8 年），并提供人寿保障；保单期满后，提供保证期满金额，透过计划可轻松达成短期储蓄目标。

分红储蓄保险

分红储蓄保险计划助您累积现金储备，长期滚存后，财富保证稳步增值，轻松实现财务目标。

计划中具储蓄成分的人寿保单的价值分为保证（即「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即「红利」）两部分。其潜在总价值滚存一段时间后，可选择一笔过提取现金或定期提取。

计划配置可助您达成不同目标：

- 教育基金
- 创业基金
- 退休基金

投资相连寿险

投资相连保险计划是兼备投资及资产增值功能一体的长期寿险产品（供款年期可长达 20 或 30 年），除了有机会带来投资潜在收益外，同时提供不同程度的人寿保障。客户可按自身风险取向和需要选择不同投资组合（一般为基金），分散投资于不同市场、行业的基金以降低风险。利用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可建立定期的投资计划，计划提供多项投资选择及多个保费年期选择，可按自己的需要规划合适的投资方案。

年金

年金的观念就是将资金（一次性或分期预先付款）转化为长期和稳定的每月年金收入。

市面上不同的年金计划，为不同人士提供退休策划的选择；在退休时可选择以一笔过，或者以分期「长粮」形式提取款项，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财方式。

年金计划的储蓄成份较高，身故赔偿方面会相对其他的人寿保险产品低，故不应视作人寿保险的替代品。

强制性供积金（“强积金”）

强积金推行的目的是让全港的工作人口享有退休保障。雇主必须遵照法例为连续雇用 60 日或以上（年满 18 岁至未满 65 岁）的雇员参加强积金计划。

当雇员成为强积金计划成员后，便可按强积金计划所提供的成分基金中作出选择，就雇员及雇主支付的强制性供款进行投资。如计划成员另有心仪的强积金计划或基金，更可行使「雇员自选安排」（俗称「强积金半自由行」），每年一次把雇员部分的强积金转移至自选的强积金计划。

我们为各机构或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强积金计划，让客户选择到最切合您需要的计划。

可扣税产品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特区政府推出多项税务优惠，透过可扣税产品包括自愿医保、延期年金及强积金自愿性供款，提供保费及供款的税务扣除，目的是鼓励香港市民购买符合资格的可扣税产品，让在有需要时可使用私营医院服务，并及早储蓄为退休作妥善安排。

自愿医保计划

自愿医保计划必须得到香港食物及卫生局的认可，成为「认可产品」，才可提供保费的税务扣除。

计划除提供私家医院服务的保障外，每年还可获最高扣税额港币 8,000 元*。

计划主要分为两大类型：

(1) 标准计划

认可的标准计划均须符合或高于香港食物及卫生局认可计划最低要求，市场上提供的标准计划的基本保障大致相同。

(2) 灵活计划

不同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灵活计划，较标准计划提供较高的保障项限额、较广的保障范围及更具弹性的附加保障，当然保费亦比标准计划为高。

延期年金计划

延期年金计划最少供款 5 年，保费总额不少于港币 18 万元(可选择最适合自己的货币投保)，派发年金期最短为 10 年，年金可于 50 岁以后开始领取定期年金入息。购买人士每年可获最高扣税额达港币 60,000 元*。

强积金自愿性供款

计划成员可灵活安排可扣税自愿性供款，按不同的供款周期或不定期地供款，亦可按个人情况随时增加、减少、停止或重新开始供款。供款人每年可获最高达港币 60,000 元*的扣税额。

跟强制性供款一样，计划须保存至 65 岁才可提取(符合法例订明的特定情况除外)。

市面上不同的保险及理财产品各具特色，要选择合适自己的产品，谈何容易。

选择时应本着基本原则，首先考虑自己的需要，决定前必须审慎评估个人情况及供款能力。

■ 联系专业的理财顾问，按您的需要，寻找合适产品供应商及计划

备注:

一般情况下，高预期回报的产品，其风险也相对较高，由于保单价值（及身故赔偿，如适用）受投资风险及市场波动影响，无论退保说明文件所示的假设回报率多少，实际回报可能会大幅波动，有关价值/赔偿可能远少于已缴付的保费，或不足以配合您的保险需要。选购前必须衡量可接受风险的能力程度，不应根据假设的投资回报率而作出投资决定。

不同保险公司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预期红利及息率各有不同，因此预期回报也不一样。保险公司按可分配盈余(主要根据其实际投资回报、索偿纪录及一般开支等因素而厘定)决定派发多少红利，但派发与否及红利金额多少并非保证，而且因应保险公司政策而改变。所以保险公司每保单周年公布之实际派发率或会低于或高于保单签发时所预期的。

此外，购买投资相连保险，只拥有该份投资相连保险的保单，而不是投连寿险的相关基金；有关基金由保险公司拥有。含现金价值的长期保险产品，在供款期内提早中止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不适合有中期或短期流动资金需要的人。

客户有责任向保险公司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如拒绝提供或数据不实，可能会导致到保单失效，或将来的任何索赔被拒绝。

新的人寿保单设有 21 天的冷静期，保单持有人可在冷静期内看清已签保单的条款，并仔细考虑是否符合您的保险需要。

关于保单索偿，必须确保在索偿时限内提出；请尽快联络保险中介人或透过保险公司的客户服务，提出索偿申请。

声明及重要事项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为保险公司之获委任保险经纪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负责销售由保险公司承保的保险计划及协助为您办理保险计划的投保手续。

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保险计划是由保险公司承保，保险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保险计划为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之产品。保险公司全面负责一切计划内容、保单批核、保障及赔偿事宜。有关保险计划保单之权益、权利及赔偿，保单持有人和/或受益人应向保险公司作出查询及追索。

以上产品特点及相关风险的讯息，只提供广义产品概念描述及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向任何在香港或以外人士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产品及服务，亦不可视为取代专业意见。不同保险公司的产品各有不同特点，如对产品讯息的含意或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参阅相关产品册子及保单条款及细则，并向专业人士寻求独立意见。

*所有税务条款、法规及/或其诠释均可能会被修改，并或会相对地影响任何的税务优惠，包括税务扣除的资格及条件详细内容，请参阅相关产品册子及保单条款及细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并不会负起向客户通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或其诠释的修改之责任。有关适用于保单之税务扣除的更多资讯，详情请浏览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此介绍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或其他产品或服务(统称为「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会违反该地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产品。此介绍并不构成与任何人的保单合约或任何提议、邀请或建议签订此介绍所说明的任何保险合同或任何交易或类似的交易。

此介绍所示的材料和资料必须与有关产品册子一起阅读。有关保险计划的风险披露，请阅读产品册子。